

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不予确认表

管理人审定债权金额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管理人审定债权金额							诉讼文书案号	备注(单位:元)
		合计	工资(本金)	生活费	经济补偿金	其他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10	张义生	0								
11	李忠	0								
总计		0								

备注: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连云港晟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宇公司)破产清算之际,上述员工均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与晟宇公司不属于劳动关系。

若对本债权表记载事项有异议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不服,或管理人未予解释、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逾期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金额无异议。